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賴冠豪  
電話：03-5216121#476  
電子信箱：01035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交通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09004838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483801A0C\_ATTCH5.pdf、00483801A0C\_ATTCH6.pdf)

主旨：有關109年清明連續假期實施國道客運及「台灣好行」票價優惠，以及公共運輸轉乘優惠一案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3月19日路運計字第109003244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民眾於清明連假期間搭乘公共運輸，分流返鄉掃墓人潮，紓解國道交通壅塞，交通部公路總局訂自109年3月28日0時起至3月29日24時，及109年4月1日0時起至4月5日24時止，提供90條國道客運路線享平日優惠票價或原票價85折、搭乘國道客運、臺鐵及高鐵後轉乘在地客運1段票（或基本里程）免費優惠，以及39條「台灣好行」路線電子票證半價等優惠措施。
- 三、敬請貴單位協助利用貴屬機關網站、電子公佈欄、道路CMS或社群網路平台等相關管道協助宣導，以利民眾周知搭乘。宣導文字建議如下：「返鄉搭客運，省錢又平順！109年清明連假搭乘國道客運及『台灣好行』享票價折扣優

交通處綜合規政文:109/03/25



131090002292 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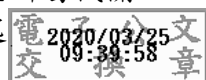


惠；另搭乘國道客運、臺鐵及高鐵享轉乘在地客運優惠，  
詳細優惠資訊請至公路總局網站查詢。」。

四、檢附旨案宣傳海報及貼紙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



裝

訂

線

